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主代码:502056;场内简称:医疗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医疗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6日《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6号）核准募集。本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的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2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3年9月6日成立运作，将于2023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56;场内简称:医疗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医疗基金LOF），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

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型变更为联接基金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简称分别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LOF）A”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ETF联接（LOF）A”，“广发中证医疗指数C”变更为“广发中证医疗ETF联接C”，基金代码、场内简称、扩位简称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拟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将一并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原《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当日失效。

三、其他重要提示

自《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状态不变。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后，A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释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转型后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原《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转为《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6日《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6号）注册募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起正式生效。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7日《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经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8月26日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自2023年9月15日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转型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标的指数:指中证医疗指数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6、直销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删除） ……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中证医疗分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终止（删除） …… 53、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结算TA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6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6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医疗指数（指数代码:399989）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 …… 51、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 63、目标ETF: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医疗ETF”） 64、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新增） 6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6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删除）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和公告，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的目标ETF是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医疗ETF）。 本基金为广发中证医疗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新增）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6日《关于核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2020年8月26日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终止。 ……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6日《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6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2020年8月26日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自2023年9月15日起，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转型为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删除）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增）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删除）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新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程序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新增）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停牌等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新增）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9348（集中办公区）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按照目标ETF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7）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838,C类基金代码:01883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9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9月15日。根据《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9月14日，即自2023年9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14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授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